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18日和2015年8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0号)。截至2015年12月18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持仓均价为6.532元/股,购买数量为2.297.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2016年12月17日后,可解除锁定50%;2017年12月17日后,可解除锁定30%;2018年12月17日后,可解除锁定20%。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完成之日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雅化集团股票全部出售后,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据前款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